**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办法》的通知

稽查局、各分局、各相关科室：

 现将《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19年12月1日

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执法水平，依法履行职责，根据《唐山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》、《唐山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音像记录设备，是指区市场监管局及其执法人员，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、录音机(笔)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、手持执法终端、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。

第四条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从严控制、性能先进、保障需要的原则。

第五条 音像记录设备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执法需要配备。严禁配备与本单位执法工作无关的音像记录设备。

所配的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为执法办案、日常检查、重大执法活动等工作专用，严禁摄录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内容。

第六条 区市场监管区按以下比例配备音像记录设备：

（一）执法机构配备执法记录仪，原则上不少于3名执法人员一台；

（二）行政许可单位配备执法记录仪，原则上不少于3名执法人员一台；

（三）不经常进行现场检查的处（室），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；

（四）行政许可单位、主持听证单位，配备固定视频监控记录场所和设备。

（五）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人员每3人配备一台执法终端设备；

（六）各处（室）、执法单位配备一台录音设备。

第七条 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，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：

（一）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，能够清晰、准确记录执法过程；

（二）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，能够较长时间持续录音录像；

（三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，耗能较低，能够流畅操作，摄录不卡顿，摄录文件完整；

有特殊执法需要的，应当具备防爆、红外夜视、GPS定位、数据无线实时上传等其他功能。

第八条 在实施以下执法行为时应当进行音像记录：

（一）现场检查；

（二）处置各类投诉、举报案件；

（三）违法案件查处过程中，调查取证活动、先行登记保存；

（四）证据、执法文书送达；

（五）措施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进行记录的执法行为。

第九条 下列情形可以不进行音像执法记录：

（一）在危险区域实施执法检查未配备符合规定的音像记录设备的；

（二）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；

（三）情况紧急，不能进行执法记录的；

（四）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执法记录的。

对上述情况，使用人员应在执法和管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记录，写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，报局主管领导。

第十条 区市场监管局音像记录设备配备费用，由本局财务部门在安排预算时予以统筹保障。

第十一条 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执法音像设备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各单位要做好执法音像设备的保管和养护，指定专人管理，负责设备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，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。

第十二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，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，应该在24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办案系统或者专用存储器。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执法记录仪的登记、发放，并做好执法记录装备增配、维护、更新等保障；负责执法记录仪录制的视听资料收集、储存。 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复制、保存现场执法记录。

第十三条 上级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通过提取、调看执法记录仪信息，开展网上执法监督工作,了解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，及时纠正不规范的执法行为；执法行为被投诉的，及时收集、保存相关信息，作为调查处理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在进行音像记录时执法人员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，告知的规范用语是：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，本次执法过程录音录像。使用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时，应保持仪容严整，语言文明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容易引发争议需要全过程音像记录的执法行为，执法人员应对执法全过程的主要环节进行不间断记录，录制过程应当自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执法检查（办案）时开始，至执法检查（办案）结束时止。

第十六条 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，因设备故障、损坏，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、存储空间不足，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，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。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，应当立即向所属部门负责人报告，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。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，不得插入其他画面，不得进行任意删改和编辑。

第十七条 执法音视频记录最少保存1年，作为证据使用的记录信息随案卷保存时限保存。

十八条 现场执法记录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，从存储设备中复制调取，应当按照有关要求，制作文字说明材料，注明制作人、提取人、提取时间等信息，并将其复制为光盘后附卷。

第十九条 因工作需要查阅视听资料的，应当报经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并由保管人对查阅人、查阅事由、查阅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后，方可查阅。

第二十条 在办理涉法涉诉案件、执法监督、案情研判等工作中，需要调取、查看现场执法记录的，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对原始现场执法记录进行删节、修改。除作为证据使用外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现场执法记录。

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，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实施音像记录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不制作或者不按要求制作音像记录的；

（二）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三）故意损毁，随意删除、修改执法音像记录信息的；

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储存或者维护，致使执法记录损毁、丢失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音像记录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